

2024 年阜新银行数据中心 IT 设备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LNJY-2024-008-02)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阜新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阜新银行数据中心 IT 设备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00 万元, 招标人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 年阜新银行数据中心 IT 设备改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2024 年阜新银行数据中心 IT 设备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2024 年阜新银行数据中心 IT 设备改造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投标人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声誉。
- (3) 具有独立法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有稳定的、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实力,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4) 近五年内, 投标人未发生不正当竞争等恶性事件, 没有任何违法或不良记录。
- (5) 2021 年至今, 投标人至少具备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金融行业集成类项目案例, 并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加以证明 (能够体现招标人名称、标的和金额) 并附有相关合同复印件 (必要时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应该具备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且具有专业资质, 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ISO27001),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
- (2) 投标主要产品须具有国家公安部门检验报告或 3C 认证或其他国家级权威部门或国家级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引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责任。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

(7) 投标人须在以往投标项目中没有欺骗、欺诈的行为。；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申请人请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满足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对应的复印件（复印件须盖公章）请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辽宁金阳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41 号沈阳糖酒院内二楼）报名参加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接受邮箱方式报名，请投标人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lnjyxmb@163.com，材料发送邮箱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资料合格的投标人发送报名表。投标人填写报名表并支付标书费后，将标书费汇款凭证+word 版本报名表回传至招标代理邮箱视为报名成功。标书费以电汇或网银或现金的形式交纳。开户名：辽宁金阳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于洪支行；账号：21050150000800000555；银行行号：105221007007。）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13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41 号沈阳糖酒院内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13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41 号沈阳糖酒院内二楼

七、其他

1、招标内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和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履约地点：辽宁省阜新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4、履约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后 30 个自然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5、投标保证金：30 万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

电子邮件：xxkj@fuxinbank.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金阳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41 号（沈阳糖酒院内二楼）

联系人：任俏

电 话：024-25290088

电子邮件：lnjyxm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